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办

事

指

南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编印**

2021年8月

**一、受理条件**

#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可提出申请： 1、许可申请事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又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非公路标志的设置不影响交通安全和公路安全； 3、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禁止设置与交通安全宣传无关的其他非公路标志； 4、隧道内及隧道口上方不得设置非公路标志。 5、禁止非公路标志与公路标志混设； 6、非公路标志不得利用公路标志杆和行道树挂设； 7、公路标志100米前后不得设置非公路标志； 8、公路路肩以内不得设置商业性广告；确需设置公益性广告和宣传牌的，不得干扰公路标志的正常使用和影响行车视距； 9、非公路标志设计图案和颜色应与公路标志有明显区别； 10、非公路标志设置应当与公路环境相协调； 11、公路用地内及公路边沟外缘30米以内的非公路标志设施不得采用反光材料制作，不得安装射灯及其他光源较强的灯光设备； 12、需经规划方可准予设置广告的区域，按批准的规划位置、规定的结构形式（高速公路两侧只可设置T型结构广告设施）予以许可； 13、两侧广告设施的设置高度，其外缘滴水线至公路路肩外缘线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该广告设施的净高度。 14、许可事项直接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已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已组织了听证。 15、申请人已与许可机关签订了行政合同。 16、许可事项涉及公路赔（补）偿的，申请人已与养护部门或公路经营企业商定了赔（补）偿数量和路产修复方式，并签定了公路赔（补）偿合同。

#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0716.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711515.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三类第38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931985.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7、9、10、12、13、14、15项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1186.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五、二十一条

# 申请材料

1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3 变更路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4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5 延续路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6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8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9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原件：1复印件：0

10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11 广告标牌设施维护记录及质量和安全承诺 原件：1 复印件：0

12 协议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日（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日（工作日）

# 五、许可收费

不收费

# 六、许可流程

##### 网上申请或窗口申请→受理（承办）→审核（审批）→办结

# 七、办理地址

办理地点：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办公电话：0759-5605201

# 八、网上办理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104873